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3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并于2019年5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8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溪女士主持，与会董事经认真研究讨论，表决通过如下事项：

一、会议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为了明确公司主营业务、整合对外投资，公司拟将持有的深圳市爱能森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（占其注册资本的5.7143%）以5,5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爱能森新能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；将持有的青海爱能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（占其注册资本的5.7143%）以1,357.16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高交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。本次交易预计为公司产生的收益约为1,578.59万元，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，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会议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5月22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

《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。

备查文件: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6日